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	
經委託代 到之機	汽車駕駛人	的
	汽車所有人	4
聽一樣一裁一決	其他行為人	

## 臺北市政府警察舉發違反道路至海軍事件通知單(本聯及被運輸出收執)

保	殷	Ì	證
	有	出	示
	未	出	示
	逾		期

[通知聯] 北市警交字第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别 男 地址			
姓名		年月日  十 7 1   1	寫照或身分 F478591587 代保管		
車牌號碼	GHI-9012	車輛種類	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地址		
車主地址	址 □ 同駕駛人(或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88號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4 日 19 時 23 分	違規		
違規地點	a點 Location 72 事實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18 日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代表之機構繳納到級点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 達反理處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	
注	2. 本單級 成品所,持衛至應通人 與人名 成品所,持衛至應通人 ,持衛至應通人	聚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到案 常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到案 學對對人之為	應到 市 交 通 事 件 裁 決 所(處) 監 理 所 (站、分站)		
意	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	者,逕行裁決之。	處所 縣 (市) 警察局 分局		
事	知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 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 應歸責人,逾期未依規	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 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案處所)告知 定辦理者,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			
項	處罰。 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	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	舉發」 填單人		
	5. 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網路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	單位		
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填單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